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96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 (A09000000E_110000961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要點將自
本(110)年9月13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7月16日文藝字第1102025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臺灣藝術研究，擴大結合國內藝術研究學術社群、
專業館所及單位能量，投入推動本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
畫，文化部特修正訂定「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補助內容包含：

(一)研究推廣型：

- 1、辦理臺灣藝術史研究、詮釋、盤點蒐集及培育研究人
才計畫。
- 2、編印出版品及影音影像紀錄計畫。
- 3、辦理維護、修復藝術檔案史料、作品之計畫。
- 4、發展保存修復技術、培育修復人才計畫。
- 5、辦理推展藝術史多元面貌之推廣活動及加值應用計
畫。

總收文 110.07.20



1100103541

(二)發展協作型：

- 1、成立或發展臺灣藝術研究相關組織、單位之計畫。
- 2、博物館、大專院校、在地研究單位、社群間之合作協力，合作協力，進行臺灣藝術史研究，並將研究成果運用於展覽策畫或相關推廣活動之計畫。

三、申請資格為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團體或組織、公私立博物館，其餘相關規定詳見補助作業要點，提案計畫期程原則自110年11月起，可研提跨年度計畫（至多二年）。本補助採線上申請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文化部「獎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提交相關資料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朱曉俐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521，電子信箱：ingridchu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